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創新與創意中心	教職員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 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5-2-006
公佈日期：108 年 07 月 03 日		頁次：1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以培植其發明與創意能力，擴展國際視野，進而提升本校競爭力與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職員及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參、權責單位

由研發處創新與創意中心協助辦理國際發明展參賽相關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以培植其發明與創意能力，擴展國際視野，進而提升本校競爭力與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補助之國際發明展對象，以每學年度研發處創新與創意中心所規劃之國際發明展為主。

第三條 一、參賽作品條件：

(一) 國際發明展參賽作品，以本校創意擂台競賽及相關專業競賽獲獎作品為優先考量，本校師生研發之優秀作品亦可參加評選。

(二) 參賽作品須以中華大學名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

二、發明展參賽作品若申請專利，其專利所有權人必須為中華大學所有，或與合作廠商共同持有。

三、參賽作品專利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欲申請專利者，須在參賽出發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二) 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國際發明展參賽結束日後一個月以上。

第四條 國際發明展參賽作品由國際發明展參賽審查會評選。

第五條 國際發明展參賽審查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學院具國際發明展參賽經驗或有國際競賽獲獎經驗的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創新與創意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六條 參加國際發明展參賽審查會的作品，需先進行專利性及模型製作評估。

第七條 作品創作人需列席報告，創作人應就競賽成果或作品之特點等提出簡報，並進行國際發明展參賽資格審查。其審查重點如下：

一、作品之前瞻性(創新理念、獨特性、新創價值等)佔 30 分

二、商品化之效益(可行性分析、短期實現性、成熟度)佔 30 分

三、技術市場價值(應用價值、得獎潛力、行銷策略)佔 40 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創新與創意中心	教職員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 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5-2-006
公佈日期：108 年 07 月 03 日		頁次：2

第八條 補助項目：

- 一、參賽作品由本校補助國際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專利申請費、領證費、前三年專利維護年費、模型製作費、參賽報名費、團費、翻譯費、攤位費、服務費、行李托運費、海報與短片製作費及其他雜費等。
- 二、每件作品之模型製作費用以補助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九條 補助規定：

- 一、模型製作費的補助方式，須先繳交模型估價單，並附上作品圖樣或專利圖示申請經費，並於模型製成後，檢具相關收據，逕送創新與創意中心進行查驗與核銷，競賽結束後，模型須統一繳交回創新與創意中心展示存放。
- 二、每場發明展之出國團費以補助一位教師為限，且該教師須為參賽作品之專利創作人、指導老師或業務單位一、二級主管，並須負責本校所有參賽作品之解說任務。
- 三、部份特定國際發明展，若需同學現場參賽及解說，則每件參賽作品，以補助團隊中一位同學之出國團費為限，獲補助之參賽學生，須負責參賽作品之解說任務。
- 四、參賽作品如有向其他公、民營機關及教育部申請補助且核定補助者，本辦法將不重複補助。
- 五、每件參賽作品最多以補助二場國際發明展為限，參加之組數依發明展屬性與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十條 參賽人之義務如下：

- 一、參賽人於競賽申請流程中，應對其創作內容負責答辯及說明之責任，並協助學校進行相關參賽之作業。
- 二、參賽人於國際發明展參賽審查會評選入選結果公布後，需簽署「國際發明展參賽切結書」，配合主辦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專利申請資料(無申請專利者免)、參賽報名表件、模型、海報照片、短片等。
- 三、參賽人應配合本中心排定時間參與行前說明會，進行中、英文簡報練習等，於國際發明展獲獎結果公布後，繳交參賽心得報告。
- 四、參賽作品若獲得獎牌，獎牌將歸本校所有並於創新與創意中心公開展示。
- 五、參賽人應無償提供作品配合本校教育推廣之使用。
- 六、參賽人若於參賽過程中無故退賽，應負責賠償相關已支出經費之損失。
- 七、參賽人若因抄襲等不法手段，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或涉及訴訟，應負一切責任及賠償損害。

第十一條 凡經本辦法申請補助之作品，專利技轉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扣除相關稅金、規費與本辦法及第八條第一款所列補助費用後，其分配比例，依本校「中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相關合約規定分配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教職員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資格審查表
中華大學教職員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切結書